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2017 年 4 月至 7 月,柳州市审计局对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维修中心)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管理使用以及保值增值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2011 至 2016 年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

2011 至 2016 年度,应收商品房维修资金共计 67,357.68 万元,已交存数共计 46,772.77 万元;收到出售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维修资金共计 10,532.22 万元,商品房及出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累计已交存数为 57,304.39 万元。

(二) 2011 至 2016 年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2011 至 2016 年度,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共计 2,113.61 万元,其中:商品房部分 21.58 万元、售后公有住房部分 2,092.03 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维修中心 2011 至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报送数据较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会计核算及各项资金收支业务总体上能较好地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财经财政法规；相关内控制度较为规范且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运作总体上较为安全，审计未发现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 运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内控缺陷及安全隐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实际运营中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涉及拆迁安置房的小区，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率偏低

截至 2016 年底，部分拆迁安置房小区未按期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严重影响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率。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结果未公布

2016 年 5 月，市住建委内审部门对 2015 年维修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

2016 年 5 月，维修中心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对 2011-2015 年柳州市本级商品房、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截至 2017 年 4 月，上述两次审计的结果未公布。

四、审计调查处理及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加强与商品房销售、产权办证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尽快将拆迁安置房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到位，做到商品房维修资金应收尽收；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定期清理机制，自行梳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结构，在保

证维修资金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增加维修专项资金的增值保值配置方案，实现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最大化；根据相关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情况等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被调查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维修中心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

一是向相关业主单位下发催缴通知单，进一步做到商品房维修资金应收尽收，更好地全面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现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维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于 2017 年 4 月初对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本次对专户管理银行的公开招标，使得同一时期同存款期不同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三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建房〔2011〕1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维修中心网站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情况。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